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夏益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夏益忠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专业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夏益忠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夏益忠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英敏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年7月14日